

关于开展 2018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对象验收评估答辩评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召开“2018 年度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简称“百人计划”)和“2018 年度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培养计划”(简称“优青计划”)验收评估答辩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

“百人计划”验收考核答辩评审会:2021 年 9 月 15 日(详见附件 1)

“优青计划”验收考核答辩评审会:2021 年 9 月 16 日(详见附件 2)

(请务必提前 45 分钟以上报到)

二、评审地点

答辩评审会地点:静安区恒盛大厦(上海市静安区华盛路 82 号)3 楼、4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附件 1 和 2。

三、汇报要求

(一)汇报形式

培养对象 PPT 汇报,针对专家提问答辩。“百人计划”培养对象汇报时间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不超过 5 分钟;“优青计划”培养对象汇报时间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不超过 5 分钟。

(二)汇报内容

1. 项目概述;
2. 对照任务书计划目标,阐述实施情况;
3. 项目成效;
4. 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
5. 存在的问题。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培养对象务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准时参会，并填写《参会回执单》，于2021年9月10日前反馈至kjzx2019@126.com。要求培养对象到场汇报，如特殊原因无法出席，需书面请假。

(二) 汇报PPT文件电子版于会议当日带至会场。

联系人及电话：黄佳丽 53080900*336

肖翔 23117975

王剑萍 23117971

- 附件：1. “百人计划”汇报时间表
2. “优青计划”汇报时间表
3. 参会回执单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

2021年8月25日

科技教育处

